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金耀

被告 文浩宇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簡字第304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嘉年

法官 陳嘉瑜

法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雪琴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